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643號

原告 林素真  
被告 鍾春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3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5,7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云飛(控)」、「BV」(通訊軟體FACETIME、MESSAGE之暱稱均為「B」)、「錢錢」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收取金融卡及提領款項之工作，渠等並透過Telegram軟體設立群組聯繫。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日11時47分許，撥打電話予伊，假冒係陳志豪警員、陳國安檢察官，並向伊佯稱：因伊涉及洗錢，須申請資金財產公證以免淪為共犯，要將外幣存款轉換為臺幣並交付金融卡，以保管財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金融卡。被告遂依「云飛(控)」指示先前往高雄市某處超商列印偽造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1 政務科偵查卷宗」及「法務部行政執行假扣押處份命令」  
02 (其上均蓋有「台北士林地檢署」印文)等公文書各1份  
03 後，於同年月2日15時44分許，前往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162  
04 巷與崗山北街11巷口，向伊收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5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中華郵政股  
06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國  
07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8 稱丙帳戶)之金融卡共3張，且獲取密碼，並交付前開偽造  
09 之公文書各1份予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臺灣士林地方  
10 檢察署之公信力，被告得手後，分別持甲、乙、丙帳戶之提  
11 款卡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插入自動付  
12 款設備並鍵入密碼，致自動付款設備之辨識系統陷於錯誤，  
13 誤認其為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而以此不正方式提領附表編  
14 號1至3所示款項共新臺幣(下同)465,700元後，自其中抽  
15 取10,000元作為報酬，剩餘款項則放在高雄市仁武區崗山仔  
16 公園公廁內，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而以此方  
17 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等事實，被告業經本  
18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7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爰依  
19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0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5,7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21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2 計算之利息。

## 23 二、被告則以：

24 (一)伊對原告主張的事實及法律均不爭執，但實際上伊沒有拿那  
25 麼多錢，當天伊領到做二件工作共計10,000元伊已經繳回去  
26 了，且伊現在執行中，沒有能力還原告等語。

2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  
30 訴字第177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31 (本院卷第10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01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02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6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7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08 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  
09 運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堪認  
10 被告上開行為屬共同侵權行為，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  
11 同侵害原告權利，依上揭規定，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  
12 之共同行為人，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  
14 開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15 償原告所受損害共計465,700元，洵屬有據。又被告雖以其  
16 無力賠償置辯，惟被告所辯並非法律上之免責事由，所辯自  
17 無足採。

1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5,700元，屬  
26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  
27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日（附民卷第3  
2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  
29 有據，亦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5,70  
31 0元及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7 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劉企萍

16 附表：

17

編號	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民國）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甲帳戶	113年1月2日16時2分	20,000元
		113年1月2日16時4分	100,000元
2	乙帳戶	113年1月2日16時14分	60,000元
		113年1月2日16時15分	60,000元
		113年1月2日16時17分	25,700元
3	丙帳戶	113年1月2日16時25分	100,000元
		113年1月2日16時27分	100,000元